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堅

本件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3號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